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管〔2017〕32号

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推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管理局（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：

近期，省农业厅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全省农机化重点工作调研督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闽农机函〔2017〕85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报”）；为加快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我省优化调整了部分补贴品目（分档）的补贴额，于9月25日对外公布了《福建省2015-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17年9月部分调整）》和《福建省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17年9月部分调整）》；加快开展了2017年省级资金新增补贴品目与2017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品目的产品列补工作，预计将于10月中旬对外公布新增补贴产品信息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部门应奋力作为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好补贴额调整与新增补贴品目等政策措施，推进补贴资金使用，务必在12月30前将中央及省级资金使用完毕。

一、要深化理解相关政策精神。近期下发的几个文件，是今年四季度加快资金使用的强化措施。本次补贴额优化调整主要是上调近年来补贴比例偏低、有一定购置量的补贴品目（分档）的补贴额，新增补贴品目主要是适合我省农业生产需要的农机装备，落实好补贴额调整与新增补贴品目等政策措施，将有效带动补贴资金的使用。各级农机部门要认真学习理解上级有关补贴政策文件精神，充分用好用足政策措施，发展农业生产。

二、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。各级农机部门要按照“通报”要求，认真研究分析补贴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，理清适合当地主要农作物和特色农业使用的农机装备，重点围绕补贴额优化调整、省级新增补贴品目、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等政策措施，制定当地落实措施，发挥好政策措施的作用，推动当地补贴资金的使用。市级农机部门要通过召开推进会、分类具体指导、对标列出具体措施等方式，与县级农机部门共同研究分析存在问题，制定具体落实措施。

三、要积极宣传补贴政策。各级农机部门要深入当地粮食主产区、特色农业主产区，向农业（农机）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农机大户等宣传补贴政策，告知《2015-2017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》即将到期、现行补贴品目与补贴标准2018年将进行调整等事项，并重点宣传补贴额优化调整、省级新增补贴品目、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

等近期出台的政策措施。要积极组织农机产销企业，在当地粮食主产区、特色农业主产区演示展销适合当地使用的补贴机具；发挥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的作用，在示范基地组织召开补贴机具作业现场会、现场演示会，调动购机积极性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7年9月28日